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1. 年报披露，公司在业务概要中将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分为发动机业务、摩托车业务、发电机组业务、四轮低速电动车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无人机业务和通航活塞式发动机业务等七大业务。但在成本分析表、分部信息中，公司将汽车零部件业务、无人机业务和通航活塞式发动机业务汇总为其他业务进行披露。为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新业务的发展情况，请在成本分析表、分部信息中将其他业务按照业务概要中的披露口径进行拆分披露。

2. 年报披露，公司所有业务板块毛利率均相比上年有所下降，按合并口径共减少 2.07 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除原材料价格上涨外，是否还有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2）就毛利率下降这一现象，公司有无应对措施，是否具备产品提价能力。

3. 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54.47%，主要系本年本集团出口规模增长，影响应收账款增加及本年合并范围新增意大利 CMD 所致。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减少 39.30%，主要系本年预收客户订货款减少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影响因素，量化说明本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2）在营业收入增长 24.62% 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54.47%，预收账款减少 39.30%，是否表明公司的信用销售政策发生变化；（3）CMD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的原因。

4. 年报披露，道路用发动机及摩托车的市场需求结构有所分化，中大排量发动机、大排量摩托车均继续保持大幅增长。请公司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公司不同排量标准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等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并说明公司在不同排量标准产品上的竞争优势。

5.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汽车零部件的铸造和加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61 亿元，同比增长 283.1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30 %。请公司补充披露：（1）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2）公司主要生产的汽车零部件类别；（3）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模式；（4）上述汽车零部件所处细分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以及公司相比竞争对手具有的主要优势。

6.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开展无人机业务。参控股公司中，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4.33 万元，净利润 56.21 万元；重庆领直航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56 万元，净亏损 323.82 万元；北京兴农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3.05 万元，净亏损 532.7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珠海隆华的主要产品，盈利模式，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关联关系；（2）重庆领直航的主要产品，盈利模式，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关联关系；（3）兴农丰华的主要产品和盈利模式；（4）公司在无人机制造、农业植保等行业的行业市场份额占比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以及相比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7. 年报披露，通航发动机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该业务的经营主体是意大利 CMD 公司，该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7 亿元，实现净利润 218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CMD 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的主要利润表数据，并就其中变化超过 30% 的财务指标进行说明；（2）CMD 公司 2017 年度主要收入来源，有无来源于通航发动机业务的营业收入；（3）CMD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关联关系。

8. 年报披露，CMD 公司存在短期借款 3788.2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5.19 万元，长期借款 5870.36 万元，应付债券 3120.92 万元，合计约 1.41 亿元的金融负债。此外，CMD 公司还存在欠缴税金 2994.8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CMD 公司欠缴税金的原因，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状况；（2）结合 CMD 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风险。

9. 年报披露，重庆宝鑫镀装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隆鑫压铸有限公司、重庆赛益塑胶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成立时间均超过 3 年，但尚未开始盈利。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成立以来未能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并说明是否符合预期。

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

10. 年报披露，本期因第二期员工持股之第二次持股计划计提专项基金为 1,008 万元，导致库存股增加 10,08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0,080,000 元；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次持股计划行权转出，导致库存股减少 7,565,756.67 元，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7,565,756.67 元。但在公司 2016 年年报中，公司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次持股计划计提专项基金为 2,300 万元，导致库存股增加 23,000,0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并未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6 年和 2017 年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具体会计处理；（2）2016 年和 2017 年在计提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时，会计处理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3）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费用确认的会计处理，费用确认期间是否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一致，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11. 年报披露，公司未分配利润因公司收购河南隆鑫少数股权，减少 12,006,112.32 元。《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七条规定，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

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购买河南隆鑫少数股权有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并详细说明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及准则依据。

12. 年报披露，公司本年佣金及折扣为负主要系本年度取消部分车型佣金及折扣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度取消部分车型佣金及折扣的原因；（2）与之有关的具体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13. 年报披露，公司按照账龄法，对账龄 3 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以及 CMD 公司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07）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以及 CMD 公司历史上是否发生过实际坏账；（2）公司所有的应收款项都曾是账龄较短的应收款项，公司不对该类别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与以前年度的实际损失率不符。

14. 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度因内部研发转入的无形资产合计 1.04 亿元，而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为 0。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度内部研发大量形成无形资产的原因；（2）上述无形资产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3）公司关于无形资产确认的标准有无发生变化。

15. 年报披露，公司营业外支出中有“其他”665.4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营业外支出发生的原因。

16. 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代收代付款项 423.3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并明确欠款方是否是公司关联方。

三、关于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17. 年报披露，公司本年收到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1.34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5.53%。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相关规则的要求，说明是否就此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18. 公司在年报中未披露环境信息情况。《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四条规定，属于环境保

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请公司核实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9.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发动机生产量大于销售量和库存量的合计数。请公司核实上述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